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一 总则

一 为了 团 份有 公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关 交易
为，提 公司 作 平，保护公司和全体 东 合 ， 据《中华人

人担任董事（不含同为双方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制其他主体以外的人或其他；

（四）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人或其他及其一致行动人；

（五）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据实于形式原则定其他与公司有关，可导公司利对其倾斜的人或其他。

六 公司与五（二）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产控制，不因形成关联关系，但主体法定代表人、总或半以上事兼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。

七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，为公司关联人：

（一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人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五（一）所列关联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四）五（一）和（二）所列人关系密切成员；

（五）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据实于形式原则定其他与公司有关，可导公司利对其倾斜的人。

八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、其他或人，同公司关联人：

（一）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协议或作出，协议或后，或十二个月内，具有五或七定情形之一；

（二）去十二个月内，具有五或七定情形之一。

九 公司关联交易，指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制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发生可导或义务事，包括：

（一）买或出售产；

（二）对外（含、对子公司）；

（三）提供务助（含有息或息借、）；

（四）提供担保（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）；

（五）入或出产；

（六）或受产和业务；

（七）与或受产；

（八）债、债务；

- (九) 可使 协 ；
- (十) 或 受 发 ；
- (十一) 利 (含 优先 买 、 优先 出) ；
- (十二) 买原 、 、 动力；
- (十三) 售产品、 品；
- (十四) 提供或 接受劳务；
- (十五) 或 受 售；
- (十六) 业务；
- (十七) 与关 人共同 ；
- (十八) 其他 定可 引 或 义务 事 ；
- (十九) 上 券交易所 定 其他交易。

三 关 人 报

十 公司 事、 人员，持 5%以上 东及其一 动人、实 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 事会报 关 人名单及关 关 函 ， 公司 事会 关信息 作。

十一 公司应及时 上 券交易所 业务 报或 公司 关 人名单及关 关 信息。

十二 公司关 人 报 信息包括：

- (一) 名、 份 件号 ；
- (二) 与公司 关 关 函 。

十三 公司关 人 报 信息包括：

- (一) 人名 、 人 一 会信 代 ；
- (二) 与公司 关 关 函 。

十四 公司应当 关 人与公司之 关 关 ， 函 ；

- (一) 控制方或 份持有方全 ；
- (二) 控制方或 方全 ；
- (三) 控制方或 方持有 控制方或 方总 例 。

四 关 交易披 及决 序

十五 公司与关 人 发 交易 30 万元以上 关 交易 (包括 担 债务和 , 公司提供担保 外), 应当及时披 。

十六 公司与关 人 发 交易 300 万元以上, 且占公司 一期 审 净 产 对值 0.5%以上 关 交易 (包括 担 债务和 , 公司提供担保 外), 应当及时披 。

十七 公司与关 人 发 关 交易 到以下 准之一 , 应当及时披 外, 应当提交 事会和 东会审 :

交易 3000 万元以上, 且占公司 一期 审 净 产 对值 5%以上 关 交易 (公司提供担保、受 产、单 减免公司义务 债务、 偿接受担保和 务 助 外)。公司 发 关 交易 , 应当提供具有 券、期 关业务 券 务 对交易 出具 审 或 估报告。 关 交易可以不 审 或 估。

十八 公司与关 人共同出 公司, 应当以公司 出 作为交易 , 关信息披 及审 定。公司出 到 提交 东会审 准时, 所有出 方全 以 出 , 且 出 例 定各方 所 公司 例 , 可以向上 券交易所 免 提交 东会审 。

十九 公司因 利导 与其关 人发 关 交易 , 应当以 为成交 , 以公司 或优先受 所 及 为交易 , 十五 、 十六 、 十七 定。

二十 公司及其关 人向公司控制 关 共同 企业以同 对价同 例 , 到应当提交 东会审 准 , 可免于 《 上市 则》 关 定 审 或 估。

二十一 公司与关 人发 交易 关 及 可 付或 取 对价 有 件 定 , 以 为成交 , 十五 、 十六 、 十七 定。

二十二 公司与关 人之 , 因交易 和时 原因 以对 交易 审 序和披 义务 , 可以对 、 度及期 合 , 以 度作为 准, 十五 、 十六 、 十七 定。

二十三 公司应当 其与同一关 人 交易或 与不同关 人

同交易 别下 关 交易， 十二个 内 原则，
十五 、 十六 、 十七 定。 公司 东会决 序 ， 不再
入 关 。

上 同一关 人，包括与 关 人受同一主体控制，或 互 控制
关 其他关 人。

二十四 公司 与关 人发 十七 定 关 交易 ， 应当
事专 会 审 ， 公司全体 事 半 同 后，提交 事会审 。

事作出判 前，可以 务 出具报告，作为其判 依据。

二十五 公司 事会审 关 交易事 时，关 事应当 决，也
不得代 其他 事 使 决 ，其 决 不 入 决 总 。

事会会 半 关 事出 即可举 ， 事会会 所作决
关 事 半 。出 事会会 关 事人 不 3人 ，公司
应当 交易提交 东会审 。

前 所 关 事包括下列 事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事：

(一) 为交易对方；

(二) 为交易对方 接或 接控制人；

(三) 交易对方任 ，或 接或 接控制 交易对方 人或其他
、 交易对方 接或 接控制 人或其他 任 ；

(四) 为交易对方或 其 接或 接控制人 关 切 成员；

(五) 为交易对方或 其 接或 接控制人 事、 人员 关
切 成员；

(六) 中国 会、上 券交易所或 公司 于实 于形式原则 定
其 业判 可 受到 响 事。

二十六 公司 东会审 关 交易事 时，关 东应当 决，也
不得代 其他 东 使 决 。

前 所 关 东包括下列 东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东：

(一) 为交易对方；

(二) 有交易对方 接或 接控制 ；

(三) 交易对方 接或 接控制；

(四)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 人或其他 或 人 接或 接控制；

(五) 交易对方任，或 接或 接控制 交易对方 人或其他、 交易对方 接或 接控制 人或其他 任；

(六) 为交易对方或 其 接或 接控制人 关 切 成员；

(七) 因与交易对方或 其关 人 协 或 其他协 使其 决 受到 制和 响 东；

(八) 中国 会、上 券交易所或 公司 定 可 成上市公司利 对其倾斜 东。

二十七 公司审 员会应当对关 交易 审 、 决、披 、 情况 度报告中发 。

二十八 公司应当 据关 交易事 ， 交易所 关 定披 关 交易 有关内 ，包括交易对方、交易 、交易各方 关 关 和关 人 情况、交易协 主 内 、交易定价及依据、有关 审 文件（有）、中介 （ ）。

二十九 公司实 关 交易应当 书 协 关 交易 定价 。关 交易 中，协 中交易价 主 发 变化 ，公司应当 变 后 交易 应 审 序。

三十 公司提 审 及披 关 交易时，应当披 关 交易价 定原则及其方 ， 对 定价 公允性作出 。

五 关 交易 别 定

三十一 公司与关 人 制度 九 （十一） （十五） 所列 关 交易 ，应 具体情况分别 应 决 序和披 义务。

(一) 东会或 事会审 且 关 交易协 ， 中主 发 变化 ，公司应当 度报告和半 度报告中 披 各协 实 情况， 否 合协 定； 协 中主 发 变化或 协 期 ，公司应当 修 或 关 交易协 ， 据协 及 总交易 提交 事会或 东会 审 ， 协 没有具体总交易 ，应当提交 东会审 ；

(二) 发 关 交易，公司应当 据协 及 总交易 ， 审 序 及时披 ； 协 没有具体总交易 ，应当提交 东会审 ；

协 中主 发 变化或 协 期 ,
 前 定处 ;

(三)公司可以 别合 当 度 关 交易 , 审 序 披 ; 实 出 , 应当 出 审 序 披 ;

(四)公司 度报告和半 度报告应当分 汇总披 关 交易 实 情况;

(五)公司与关 人 关 交易协 期 3 , 应当 3 关审 序和披 义务;

(六)公司 务 人应当加强对公司 务流 控制, 定期检查公司 币 、 产受 情况, 控公司与控 东、实 控制人 关 人之 交易和 往 情况。 务 人应当 控公司 出与余 变动情况, 余 发 异 变动时 极 取措 , 及时向 事会报告;

务 人应当保 公司 务 , 不受控 东、实 控制人 响, 到控 东、实 控制人及其他关 人占 、 、 产或 其他 侵占公司利 指令, 应当 予以拒 , 及时向 事会报告;

(七)控 东、实 控制人不得 关 交易、 产 、 对外 、 担 保、利 分 和其他方式 接或 接侵占公司 、 产, 损害公司及其他 东 利 。

六 其他 别 定

三十二 公司关 人单方 向公司控制或 参 企业 或 减 , 及有关 利情形 , 应当 利 关 定。不 及 利情形, 但可 对公司 务 况、 成 成 响或 导 公司与 主体 关 关 发 变化 , 公司应当及时披 。

三十三 公司向关 人 买 产, 定 提交 东会审 且成交价 交易 值 价 100% , 交易对方 提供 一定期 内交易 利担保、 偿 或 交易 , 公司应当 具体原因, 否 取 关保 措 , 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 和中小 东合 。

三十四 公司因 买或 出 产可 导 交易 成后公司控 东、 实 控制人及其他关 人对公司形成 性 占 , 应当 公告 合

决方案， 关交易实 成前 决。

三十

三 (二) (四) 定 关 人提供产品和 务；

(八) 关 交易定价为国 定；

(九) 上 券交易所 定 其他交易。

三十九 公司与关 人共同出 公司 到 关 交易 准，所
有出 方 以 出 ， 出 例 定各方 所 公司 例 ，
公司可以向上 券交易所 免提交 东会审 。

四十 公司 披 关 交易属于国 、 业 或 上 券交
易所 可 其他情形， 制度披 或 关义务可 导 其 反国 有关
保 律 或严 损害公司利 ，公司可以向上 券交易所 免
制度披 或 关义务。

八 则

四十一 制度所指关 切 成员包括： 偶、 十八周岁
子女及其 偶、 母及 偶 母、兄弟姐妹及其 偶、 偶 兄弟姐妹、子女
偶 母。

四十二 制度 尽事宜或与国 关 律、 、上市地
则 性文件冲 ，以 律、 、上市地 则 性文件为准。

四十三 制度 东会审 之 实 。

四十四 制度 事会 。

团 份有 公司 事会

2025 12 3